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5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通知,获悉泰达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0	2019年4月29日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开发区分行”)	49.32%	融资
合计	—	240,000,000	—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质押给农行开发区分行(详见2018-31号公告),于2019年4月26日到期全部解除质押。因融资需求,泰达控股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达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86,580,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6%,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交易设置警戒线比例为135%,平仓线比例为120%。泰达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泰达控股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股票市值低于警戒线比例时,泰达控股将追加保证金,低于平仓线时将提前归还等值贷款。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2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6,55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0	刁志中
2	01*****284	徐建华
3	01*****944	陈晓红
4	00*****049	王金洪
5	01*****104	安景合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咨询联系人:李树剑、常 帆

咨询电话:010-56403059

传真电话:010-56403335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拨印刷发行补助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日报社发送的《关于转拨广州日报印刷发行补助经费的通知》(穗报通字[2019]1号)。广州日报社已将广州日报印刷发行补助经费扶持资金2,000万元转拨予广报经营指定账户,专项用于《广州日报》印刷发行补助事项。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关于转拨广州日报印刷发行补助经费的通知》(穗报通字[2019]1号),本次获取的财政补助经费是为了弥补广报经营印刷和发行《广州日报》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因此是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关于转拨广州日报印刷发行补助经费的通知》(穗报通字[2019]1号),上述补助经费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用于补偿2019年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2,000万元补助将于收到当期列入其他收益核算,计入全资子公司广报经营当期损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预计将增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资金账务处理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控股股东广州日报社《关于转拨广州日报印刷发行补助经费的通知》(穗报通字[2019]1号);

(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19-039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5日-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15:00 至2019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3号罗博特科A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戴军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24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70,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4,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4,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5%。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2%;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2%;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11%;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52%;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其中股东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11%;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2%;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11%;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禎律师、王珍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19-029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招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298,850股,占总股本的3.70%的董事王招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9,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王招明	3,298,850	3.70%	2,849,137	449,7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王招明;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投资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从2019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招明	449,700	0.50 %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1、关于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董事的持股意向

董事王招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高科石化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份。本人作为高科石化的股东,通过高科石化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董事王招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前次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董事王招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董事王招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4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30,9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7%。支付的总金额为93,903,18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11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18-075)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8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之后公告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30,9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7%,成交均价3.0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3.22元/股,最低价2.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903,18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9-04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二、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5月0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塘路333号南汇嘴智选假日酒店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909,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董事会秘书尹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丁宏伟先生、财务总监章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54,700	99.9401	254,700	0.059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64,700	99.9425	244,700	0.057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54,700	99.9401	254,700	0.059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37,000	99.9360	272,400	0.06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64,700	99.9425	244,700	0.057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64,700	99.9425	244,700	0.05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64,700	99.9425	244,700	0.0575	0	0.0000

8、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64,700	99.9425	244,700	0.05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64,700	99.9425	244,700	0.05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9,693,500	99.3624	254,700	0.6376	0	0.0000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703,500	99.3874	244,700	0.6126	0	0.0000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693,500	99.3624	254,700	0.6376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675,800	99.3181	272,400	0.6819	0	0.0000
5	关于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9,703,500	99.3874	244,700	0.6126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19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9,703,500	99.3874	244,700	0.6126	0	0.0000
7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9,703,500	99.3874	244,700	0.6126	0	0.0000
8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703,500	99.3874	244,700	0.6126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703,500	99.3874	244,700	0.61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8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文、唐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750,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928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吕晓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82,406	99.9854	67,700	0.0144	400	0.0002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82,406	99.9854	67,700	0.0144	400	0.0002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82,406	99.9854	67,700	0.0144	400	0.0002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67,406	99.9822	82,700	0.0176	400	0.0002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82,406	99.9854	67,700	0.0144	4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82,406	99.9854	67,700	0.0144	400	0.0002

7、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82,406	99.9854	67,700	0.0144	4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